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 2021 年工作中，我们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建设性建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杨政先生、李克明先生和汪献忠先生，其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含通讯)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杨政	9	9	0	0	否	1
李克明	9	9	0	0	否	1
汪献忠	9	9	0	0	否	0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杨政先生、李克明先生和汪献忠先生自履职以来均能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履行职责。

（三）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分别对公司总部及各分、子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落实情况进行关注；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在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我们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与年审会计师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详细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对会计政策及监管部门关注的主要核算事项等方面汇报，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

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三）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经核查，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王生先生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进行了审阅，认为王生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亦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盈利 6,118.13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209,065.02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情况、最近三年的盈利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本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各个重要环节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得到有效的执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内，本着独立、客观、审慎、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审议，并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

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表示由衷的感谢！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杨红

李立川

汪献忠

2022年3月1日